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貳、案由：原民會針對短期、中期、長期促進原住民就業對策及具體方案，事前未審慎考量相關對策之一貫性及延續性，致未能有效促進原住民就業，且該會未妥善運用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影響相關計畫執行成效；復原民會 94 年至 96 年執行「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後，經建會提出多項評估意見，惟該會未積極檢討；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90 年公布後，原民會遲至 94 年始規劃辦理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建置計畫，作業延宕，且耗費鉅資建置之資料庫系統，於計畫中斷後即長期間置，及上開資料庫建置系統未臻周全，影響調查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原住民族資訊網統計資料，截至民國（下同）98 年 12 月底止，台灣原住民總人口數計有 504,531 人，約占全台總人口數 2.18%，其中平地鄉原住民 131,791 人，占原住民總人口 26%、山地鄉原住民 161,865 人，占原住民總人口 32%，都會區原住民 210,875 人，占原住民總人口 42%（表 1）。又按原民會 98 年 4 月 7 日及同年 12 月 4 日所發布之「97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與「98 年度 9 月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結果」發現，97 年 12 月原住民失業率達 7.92%，已突破 5 年來新高，亦較全國民眾失業率 5.03%，更為嚴重，高出近 3 個百分點（表 2）；至 98 年 9 月原住民失業率更攀升為 8.69%，較一

般民眾同期失業率 6.04%，失業率則明顯高於一般民眾。揆其原因除了受到 96 年底金融風暴影響外，國內產業外移及經濟不景氣關廠、歇業情形亦持續增加，加速了營造業及製造業衰微，致影響以從事營造業及製造業為主之原住民就業機會，使處於勞動市場弱勢地位的原住民深受失業之苦，另亦顯示原住民相關政策未臻周全，肇致其權益未獲合理保障。

本院為瞭解原民會之政策規劃及預算執行，分別函請原民會、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提供資料到院，復於 98 年 10 月 12 日約詢審計部廳長王麗珍、另於同年 12 月 21 日約詢原民會主任委員孫大川、衛生福利處處長阿浪·滿拉旺、專門委員王美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局長林三貴、就業服務組專門委員沈文麗、訓練組游勝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處長陳世璋、行政院組長蘇永富等人到院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到院，經調查發現原民會短期、中期、長期相關對策及就業方案之預算編列、執行及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均有違失，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分述如下：

表 1. 全國山地鄉、平地鄉、都會區原住民人口數及比例表

項次	地區別	人數	比例
1	平地鄉原住民	131,791 人	26%
2	山地鄉原住民	161,865 人	32%
3	都會區原住民	210,875 人	42%
合計	原住民總人口數	504,531 人	100%

資料來源：98 年 12 月原民會原住民族資訊網統計資料。

表 2. 台灣地區原住民與一般民眾失業率比較

年月	原住民失業率	一般民眾失業率
92年5月	10.33%	4.98%
93年5月	6.15%	4.41%
94年12月	4.27%	3.86%
95年12月	4.36%	3.81%
96年12月	4.62%	3.83%
97年12月	7.92%	5.03%
98年9月	8.69%	6.04%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8年第3季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

一、98年9月原住民失業率高達8.69%，較全國一般民眾同期失業率高；又原住民教育程度又較一般民眾低，從事工作亦多以低技術性或體力性工作為主，難以因應產經情勢變遷，提升其就業能力，致原住民失業問題嚴重，原民會亟應檢討改進：

(一)依據「97年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有關原住民勞動參與率、教育程度、個人收入、從事行業、失業週數、收入狀況等面向，茲綜合分析如下：

1、就勞動力參與率分析，原住民97年12月之勞動力參與率為61.54%，一般民眾於同期之勞動參與率為58.2%，其結果顯示原住民之勞動力參與率，皆明顯高於一般民眾（表3）。

2、按教育程度分析，15歲以上原住民之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比例最高，占36.05%，其次是小學以下的26.98%，再其次是國初中的22.85%，而以專科5.98%最少，大學以上占8.14%。而一般民眾專科教育程度占12.92%、大學及以上占22.48%，合計占有35.4%，而原住民專科以上學歷僅占14.12%（專科5.98%、大學以上8.14%）；此外，原住民國初中與小學以下教育程度者，合計為49.83%，則是遠高於一般民眾的32.16%。顯

示原住民整體教育程度較一般民眾為低（表 4）。

- 3、按個人收入分析，原住民有酬就業者平均每月工作收入為 23,761 元，一般民眾有酬就業者平均每月工作收入為 36,357 元，二者相較，一般民眾有酬就業者平均每月工作收入為原住民有酬就業者之 1.53 倍（表 5）。
- 4、以從事行業比較，原住民就業者從事之行業，以從事「製造業」最多（14.03%），其次是「營造業」及「農林漁牧業」（分別為 13.89%、12.30%），與一般民眾之行業比較，原住民從事「農林漁牧業」或「營造業」之比率明顯高於一般民眾，但原住民從事「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及「金融及保險業」所占之比率則遠低於一般民眾（表 6）。
- 5、失業週數比較，依據 97 年度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失業者至資料標準週為止，平均失業週數為 39.75 週，高於 96 年調查結果原住民之失業週數 30.9 週，增加 8.85 週。而觀察一般民眾同時期之失業週數發現，97 年 12 月一般民眾失業週數為 26.19 週。顯示受景氣及通貨膨脹的影響，原住民尋職難度較一般民眾為高（表 7）。

整體而言，97 年 12 月原住民勞動力人數計 223,464 人，失業率為 7.92%，復依上開就業狀況調查顯示，原住民勞動參與率雖高於一般民眾，惟教育程度較一般民眾為低，從事工作亦多以低技術性或體力性工作為主，而一般民眾有酬就業者平均每月工作收入為原住民有酬就業者之 1.53 倍，且原住民失業週數較同期一般民眾失業週數為高。因此，失業及尋職難度為原住民嚴重之問題。

(二)按失業率係指失業者占勞動力之比率，失業者係在

調查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且同時符合「無工作、想工作」、「正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正在等待結果」及「隨時可以開始工作」等 3 項條件者，謂之失業人口。非勞動力為 15 歲以上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求學或準備升學、料理家務、高齡、身心障礙、想工作而未找工作及其他原因等，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因此，原住民失業率並未包括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之非勞動力人口。惟當經濟不景氣時，由於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之怯志工作者退出勞動市場，常使得失業率之數值無法相對提升，亦無法反應出怯志工作者之人數，因而無法正確表達原住民勞動就業市場之情況。基此，關於原住民失業率，針對目前失業人口所定義之非勞動力人口中，隱藏不少之怯志工作者，未被列入計算，而係以非勞動力身分出現於統計數據中，是以，原住民失業率納入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之人數計算在內，則原住民失業率將更高。

- (三) 經查原民會委託民間統計公司辦理 98 年第 3 季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¹顯示，92 年 5 月原住民失業率為 10.33%，同期台灣地區一般民眾失業率為 4.98%，原住民失業率高於一般民眾失業率達 5.35%；94 年至 96 年原住民失業率略有下降，惟至 98 年 9 月失業率又攀升至 8.69%，同期台灣地區一般民眾失業率僅 6.04%（表 2），依上開調查統計分析，原住民失業率高於同期台灣地區一般民眾。又因上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衡量原住民失業率，對於想工作而未去找工作，但隨時可以工作之情形，係納入非勞動力人口，不列入失業率計算，若

¹ 98 年第 3 季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係失業率初估報告，僅就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提出初估數據。

納入原住民失業率將更高。因此，依據 97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結果：原住民勞動參與率為 61.54%（表 8），原住民非勞動力人數 139,639 人中想找工作而未找工作者為 3,250 人，再加上 97 年 12 月之失業人數 17,699 人，總計原住民廣義失業人口為 20,949 人（表 9），廣義失業率（廣義失業人口占勞動人口之比率）則高達百分之 9.37%，顯見原住民失業問題十分嚴重。復分析有酬就業者之一般民眾其平均所得為原住民 1.53 倍以上（表 10）；另原住民從事行業以營造業、農林漁牧業及製造業為主，高達 40.22%（表 11），從事之職業係低技術性或體力性工作；再以失業率與學歷作交叉分析，發現原住民教育程度僅具有國中以下學歷高達 49.83%，原住民國中以下學歷的失業比率為 18.72%（表 4），並隨著學歷增加，失業率大幅降低（表 12）。

（四）基上以觀，98 年 9 月原住民失業率高達 8.69%，較全國一般民眾同期失業率為高，如加計怯志工作者，廣義失業率將更高；又原住民教育程度較一般民眾低，且以低技術性或體力性工作為主，難以適應產經情勢變遷，致原住民失業問題嚴重，亟應積極檢討改進。

表 3. 97 年 12 月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與一般民眾比較 單位：%

項目別	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 (不含現役軍人)	一般民眾勞動力參與率 (不含現役軍人)
總計	61.54%	58.20%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7 年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頁 44。

表 4 . 15 歲以上原住民與一般民眾教育程度分佈比較 單位：%

項目別	原住民	一般民眾
總計	100.00	100.00
小學及以下	26.98	17.85
國初中	22.85	14.31
高中職	36.05	32.43
專科	5.98	12.92
大學及以上	8.14	22.48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7 年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頁 27。

表 5 . 原住民與一般民眾有酬就業者平均收入比較表

項次	97年原住民平均收入	97年一般民眾平均收入	相較
總計	23,761元	36,357元	12,596元 (1.53倍)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7 年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頁 85-86。

表 6 . 原住民與一般民眾就業者從事行業比較表

行業別	96 年 12 月 原住民	97 年 12 月 原住民	一般民眾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製造業	15.57	14.03*	27.57
營造業	17.08	13.89*	7.80
農、林、漁、牧業	16.09	12.30*	5.24
其他服務業	8.24	10.58*	5.16
住宿及餐飲業	6.05	7.63*	6.58
批發及零售業	4.52	7.04*	17.0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5.74	5.92*	3.49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5.26	5.91*	3.43
運輸及倉儲業	5.34	5.85*	3.91
教育服務業	3.20	3.61*	5.89
支援服務業	4.19	3.19*	2.2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98	2.43*	0.9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43	2.32*	3.07

行業別	96年12月 原住民	97年12月 原住民	一般民眾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20	1.20*	0.2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71	1.19*	0.06
金融及保險業	0.89	1.07*	3.93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0.86	0.78*	1.98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31	0.71	0.74
不動產業	0.16	0.23*	0.66
未回答	1.15	0.11	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7年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頁66。

註：“*”表示原住民的行業比例與一般民眾經卡方檢定有顯著差異。

表7. 原住民與一般民眾之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比較表

	96年原住民失業週數	97年原住民失業週數	97年一般民眾 失業週數
總計	30.90	39.75	26.19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7年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頁131。

表8. 台灣地區原住民勞動及失業狀況 (單位：人，%)

項目	年月別	勞動人口	勞動參與率	失業人口	失業率
原住民	92年	189,028	63.12	19,689	9.64
	93年	204,206	63.94	12,562	5.76
	94年	216,756	64.25	9,263	4.27
	95年	223,288	64.47	9,740	4.36
	96年	222,929	62.29	10,302	4.62
	97年	223,464	61.54	17,699	7.92
	98年	【未調查】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2-97年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

表9. 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狀況比較 (單位：人，%)

年別	15歲以上 原住民 總人口	15歲以上 民間人口 (不含軍人)	勞動力			非勞動力		勞動力 參與率	失業率
			合計	就業者	失業者	想工作而 未找工作			
91年5月	314,078	298,784	185,464	168,786	16,678	113,320	6,333	62.07	8.99*
92年5月	316,926	301,376	190,135	170,486	19,649	111,241	2,535	63.09	10.33*
93年5月	334,071	319,397	204,207	191,645	12,562	115,190	3,053	63.94*	6.15*
94年12月	348,337	337,351	216,756	207,493	9,263	120,595	3,725	64.25*	4.27
95年12月	357,505	346,366	223,288	213,548	9,740	123,078	3,971	64.47*	4.36
96年12月	366,520	355,613	222,929	212,627	10,302	132,684	2,465	62.69	4.62
97年12月	376,857	363,103	223,464	205,765	17,699	139,639	3,250	61.54	7.92*
	(廣義失業人口 17,699+3,250=20,949)；廣義失業率 20,949/223,464								9.37
較前年增 減幅度	2.82	2.11	0.24	-3.23	71.81	5.24	31.83	(-1.15)	(3.30)

註：

- 1.資料來源 91年5月、92年5月、93年5月、94至96年12月、97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
- 2."*"表示與97年12月經卡方檢定有顯著差異；括弧()內數字係增減百分點。

表 10 . 97 年有酬之原住民與一般民眾每月收入比較表

項目別	原住民 (單位：%)	一般民眾 (單位：%)
未滿 2 萬元	42.32	11.62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	32.32	28.64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	15.81	26.68
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	5.32	14.23
5 萬元至未滿 6 萬元	2.54	8.36
6 萬元至未滿 7 萬元	1.01	4.48
7 萬元以上	0.67	5.99
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元)	23,761	36,357
	36,357/23,761 = 1.53 倍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7年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頁85。行政院主計處《97年5月台灣地區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表 11 . 15 歲以上原住民工作收入-按行業 (單位：%)

行業別	原住民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農、林、漁、牧業	16.9	17.9	15.2	15.7	16.1	12.3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	1.1	0.9	0.6	0.7	1.19
製造業	15.6	15.3	15.4	15.7	15.6	14.03
水電燃氣業	1.3	1.0	0.8	1.3	1.2	1.20

行業別	原住民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營造業	10.2	12.6	18.5	18.3	17.1	13.89
商業	6.7	8.9	-	-	-	-
批發及零售業	2.0	4.1	5.5	6.1	4.5	7.04
住宿及餐飲業	4.7	4.8	6.4	6.8	6.1	7.63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6.1	5.8	5.9	5.3	5.3	5.85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0.93	1.3	-	-	-	-
金融及保險業	0.9	1.2	0.9	0.7	0.9	1.07
不動產及租賃業	0.03	0.1	0.2	0.1	0.2	0.2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工商服務業)	2.8	1.7	1.3	0.8	1.4	2.32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24.1	21.1	-	1.5	4.2	3.97
教育服務業	4.1	3.3	3.1	3.4	3.2	3.61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4.6	4.1	4.2	4.9	5.7	5.92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1.5	1.5	1.5	1.4	2.0	2.43
其他服務業	13.9	12.2	13.9	9.1	8.2	10.58
公共行政業	14.6	13.2	6.4	5.7	5.3	5.91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2-97年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

【備註】92-94年各行業加總超過100%，係因重複計算，且是年審查未詳查；95-97年各行業加總未達100%，係因部分受訪者未回答，故無法歸類。

表 12. 97年15歲以上台灣原住民教育程度與失業率情形

教育程度	原住民民間勞動力人口數	失業人數	失業率
國小及以下	46,770	3,834	8.20%
國中、初中	59,450	6,256	10.52%
高中職	85,034	6,631	7.80%
專科	16,161	544	3.37%
大學或以上	16,050	434	2.70%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7年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頁129。

二、原民會對短期、中期、長期促進原住民就業對策、具體方案或措施，事前未審慎考量相關對策之一貫性及延續性，致未能有效促進原住民就業；復該會未妥善運用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均有不

當：

(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第1章第2條規定，對於中長程計畫之定義，如訂定期程超過6年，應屬長期計畫；如訂定期程為2年至6年，應屬中期計畫；如訂定期程在2年以內，應屬短期。本院於91年間專案調查原住民失業案，經糾正原民會迄今，經查91年至98年原民會短期、中期、長期相關促進原住民就業對策及方案計81項，編列經費計29億8,719萬餘元，其中屬補助性質者為38項，占全部促進原住民就業對策及方案47%；又據原民會函請各地方政府查填91年至98年各地方政府之短期、中期、長期相關促進原住民就業措施計74項，編列經費計20億7,720萬餘元，其中屬補助性質為38項，所占比例顯屬過高。有關91年至98年原民會短期、中期、長期相關促進原住民就業對策及方案待檢討之處如下：

- 1、經查原民會91年至98年度「短期相關對策及就業方案」計23項，提供16,859人就業機會，其中屬補助性質之方案為12項，占全部就業方案之52.2%，編列預算經費1億9千餘萬元。就性質與內容而言，「原民會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之計畫，多數均以編列補助款方式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係暫時性促進就業方案，爰須由各地方政府配合中央所訂計畫內容，研擬相關細部執行計畫，送原民會審核通過後辦理；又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為促進原住民就業，亦得自籌相關經費辦理；對於未配合提出相關促進就業計畫之地方政府，原民會除未瞭解其原因外，復未考量各地方社會環境之差異，以因應原住民之實際需求。原民會雖投入鉅額預算經費，惟僅提供短期工作機

會(多為1年以內)，多數計畫結束後，原住民復又失業，實難以提升其就業能力，致未能發揮經費之實際效益。

- 2、次查原住民促進就業方案中，91年至98年均訂定「天災災後重建臨時工作」，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規定，係屬長期，並非短期計畫，經查計有5項計畫未執行。又上開促進就業方案中，其中有6項係經建會所提「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促進就業相關措施」，因此，原民會為因應原住民失業問題，僅提出12項短期促進就業方案。再就「原民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就業分基金觀之，每年均編列補助地方政府提供天災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機會相關經費。惟查該項計畫係原民會針對各地方政府，當年度如有發生天然災害時，所提供相關之臨時工作機會，如當年度並未發生天然災害，則未執行。按該項計畫僅提供短期工作機會，係屬短期性之促進就業措施，惟該項計畫既每年編列預算執行，是否應依中長程預算編審要點之規定，於事前妥為研提中、長程計畫，有待檢討。
- 3、原民會「中期相關對策及就業方案」計24項，預算編列計6億7,787萬餘元，其中計有6項未執行，6項補助計畫，11項計畫係有關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及建置資料庫事項，惟依表列計畫所示，97年訂定之「原住民族地區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實施計畫」、「原住民族地區幼托服務既保母訓練與輔導試驗計畫」、「原住民族藝術家在地就業計畫」、「原住民族部落土地回復利用試驗計畫」、「發展原鄉合作事業與特色部落計畫」為1

年期，且後 2 項計畫未執行；復 91 年、92 年之「特殊技藝訓練」、「失業人口通報資料庫」為 2 年期計畫，其中「失業人口通報資料庫」91 年未執行；又「勞動合作社專業訓練及輔導」為 8 年期，惟 94 年至 96 年卻未執行。顯見原民會對中期各項原住民就業促進相關對策及方案，未能有效掌握及控管，應予檢討。

- 4、原民會「長期相關對策及就業方案」計 34 項，預算編列計 6 億 6 千萬餘元，其中 20 項計畫係補助性質，16 項計畫係有關職業訓練事項。按性質僅侷限於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工作，雖對原住民就業有所助益，原民會尚乏研擬多面向之長期方案，以有效協助原住民就業，解決原住民失業之問題。

綜觀，原民會所提短期、中期、長期和促進原住民就業對策方案，預算編列計 29 億 8,719 萬餘元，惟事前未審慎考量相關對策之一貫性及實際效益，致屬補助性質者占全部促進原住民就業對策及方案 47%，未能發揮促進原住民就業及創造永續就業機會。

(二)原住民就業基金補助計畫編列缺乏周延考量，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 1、經查原住民族就業基金自 91 年成立，迄 98 年底止，於各年度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供原住民短期、中期、長期就業之相關計畫經費及執行情形（表 13），發現就業基金各年度編列補助預算數占「業務成本與費用」之金額及比率差異懸殊，如補助費預算自 7 千餘萬元至 7 億餘元、比率 48.3% 至 93.29% 不等；部分年度執行率偏低，或併決算金額龐鉅等情事，顯示補助計畫編列缺乏周延考量，且預算執行進度欠佳，影

響計畫執行成效。

2、復查行政院主計處表示；對於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96 及 97 年度預算主要業務計畫編列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業務（包括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分別為 3.35 億餘元及 8.63 億餘元，實際執行數分別為 2.18 億餘元及 3.78 億餘元，執行率分別為 65% 及 44%（表 14），確有檢討努力空間，該處爰建議原民會嗣後年度宜採更積極有效作為，加強該基金預算執行，以促進原住民就業；又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97 年底累積賸餘 15.65 億元，現金 11.76 億元，財務狀況良好，原民會應妥為規劃運用該基金資金，以降低原住民失業率，俾符合該基金設立宗旨。

（三）綜上，原民會對短期、中期、長期促進原住民就業對策、具體方案或措施，事前未審慎考量相關對策之一貫性及延續性，致屬補助性質者占全部促進原住民就業對策及方案 47%，未能有效發揮促進原住民就業及創造永續就業機會；復該會未妥善運用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均有不當。

表 13. 91 至 98 年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度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表（單位：元）

年度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備註
9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	151,973,000	36,680,438	該基金 91 年度創立，預算至 91 年 6 月始完成法定程序，8 月完成國庫帳戶開立手續，9 月開始運用動支。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3,707,000	37,531,791	
	補捐助預算數占「業務成本與費用」百分比	92.83%	97.73%	
9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	162,100,000	22,052,457	申請捐補助及獎勵者未如預期。
	業務成本與費用	173,756,000	42,780,976	

年度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備註
	補捐助預算數占「業務成本與費用」百分比	93.29%	51.55%	
93	會費捐助補助與分攤	94,050,000	309,249,334	配合擴大就業政策執行就業補助。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0,778,000	316,344,204	
	補捐助預算數占「業務成本與費用」百分比	58.50%	97.76%	
94	會費捐助補助與分攤	76,225,000	164,502,966	配合提供短期工作機會之政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1,683,000	177,080,949	
	補捐助預算數占「業務成本與費用」百分比	57.89%	92.90%	
95	會費捐助補助與分攤	80,025,000	428,572,978	配合行政院促進就業政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5,684,000	549,496,034	
	補捐助預算數占「業務成本與費用」百分比	48.30%	77.99%	
96	會費捐助補助與分攤	252,000,000	191,464,537	申請捐助及獎勵者未如預期。
	業務成本與費用	336,281,000	218,848,316	
	補捐助預算數占「業務成本與費用」百分比	74.94%	87.49%	
97	會費捐助補助與分攤	793,822,000	347,924,924	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未核定補助經費 2 億 5,596 萬餘元，另有 2 億 2,176 萬餘元係已核定計畫未及於 97 年度執行完竣，已報請財政部同意延至 98 年度。
	業務成本與費用	863,979,000	379,577,515	
	補捐助預算數占「業務成本與費用」百分比	91.88%	91.66%	
98	會費捐助補助與分攤	539,824,000	-	
	業務成本與費用	646,786,000	-	
	補捐助預算數占「業務成本與費用」百分比	83.46%	-	

資料來源：審計部 98 年 12 月 4 日書面說明。

表 14. 原住民就業基金辦理就業輔導獎勵業務情形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96			97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業務	335,539	218,123	65%	863,112	378,857	44%
備註：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97 年底決算數：累積賸餘 15.65 億元，現金 11.76 億元						
主要業務：一、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辦理各項有關原住民就業促進、就業服務與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二、辦理就業代金徵收業務。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1 月 25 日資料。

三、原民會 94 年至 96 年執行「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後，經建會提出多項評估意見，惟該會未積極檢討，97 及 98 年原住民失業率再度攀升，應予檢討改進：

- (一) 94 年 3 月 14 日行政院前院長謝長廷於財經會報有關「當前財經情勢及因應策略」一案裁示：「如何改善原住民(含都市原住民)之就業，至為重要，請勞委會會同原民會研訂具體計畫推動，並加以追蹤列管。」經建會、原民會及勞委會遂會銜邀集相關部會開會研商，同年 6 月 2 日行政院前副院長吳榮義於財經會報裁示：「請原民會根據本案所規劃之重點工作項目及策略目標，儘速完成『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及具體措施』之研擬，並由相關部會組成工作小組，共同執行推動。嗣後經建會及原民會提出 94 至 96 年「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及具體措施」經行政院 94 年 9 月 28 日核定，經建會負責督導管考，管考機制及有關機關協調聯繫運作方式，由各項具體措施之主、協辦機關每季自行列管落實推動，並將每半年執行情形提送原民會及經建會，再陳報行政院。94 年至 96 年本方案供計編列預算 61.2 億元，包括五大項重點項目。

(二)原民會經執行 94 年至 96 年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後，94 年原住民失業率為 4.27% 較 93 年失業率下降 1.88%，95 年及 96 年失業率為 4.36%、4.62%。經查經建會於上開年度雖提出多項評估意見，惟查原民會未積極檢討：

- 1、94 年經建會提出評估意見：「為因應原住民集體就業習性，及順利媒合廠商用人與原住民就業需求，建請原民會提報『促進原住民集體就業計畫』及全力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惟查「促進原住民集體就業計畫」，並未提出及編列預算執行，原住民人力資料庫迄未建置完成。
- 2、95 年經建會提出評估意見：「為達成該方案至 96 年可將原住民失業率降至接近一般平均失業水準之任務，須與其他部會相關措施更加密切配合推動，如大溫暖計畫、其他與原住民相關措施等；為因應傳統產業與營造業缺工問題，增加廠商選擇僱用原住民之意願，及協助各機關加速解決所需增加進用原住民人力問題，請原民會針對已建置完成之「原住民人力人才資料庫」，加強求職、求才資料之正確性與便利性，以提高媒介媒合功能。」惟查 96 年度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依五大重點工作，辦理 15 項工作項目，執行結果，計實支 18 億 5,068 萬餘元，執行率 82.7%，實際促進原住民就業及培訓人數（人/次）約 2 萬 5 千人，執行率達 128.40%。惟查 96 年度原住民實際失業率為 4.62%，較方案目標 4.10% 為高，且較同期間一般民眾失業率 3.83%，差距 0.79%，顯示尚有檢討改善空間。復原民會辦理「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及職場安全網計畫」，原計畫預計效益包括：提供 500 位原住民短期就業機會，並建立全

國原住民勞動人力、職場及健康資料庫、建立原住民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之常態性專責單位，達到 94 年失業率 5.5%，95 年降至 4.7%，96 年降至 4.1%、提升原住民勞工投保率 10%、建立職傷監視系統，加強職傷安全教育工作，降低職業災害與死亡人數 10% 及推動及落實安全衛生教育及培育原住民勞工安全衛生師資等項。惟查該計畫前 2 期部分，完成 21 萬餘筆人力資源訪查問卷，後續未能接續執行，致未能有效達成原預期效益。

- 3、96 年經建會提出之評估意見認為：「在促進就業方面，僅『提供原住民短期工作機會』一項未達原訂目標，其中「辦理自由貿易港區原住民人力訓練計畫」，經濟部與交通部因預算不足或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單位無增聘員工之需求，至 96 年未予執行。第五項重點工作之經費執行率僅 5 成左右，其中除勞委會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相關行銷計畫』執行成效良好外，其餘計畫執行情況不盡理想。」
- 4、經建會建議原民會後續重點方向以「開創原鄉產業、強化原住民就業技能」為主，在開創原鄉產業方面，該會辦理「推動重點部落永續發展計畫」、「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發展計畫」、「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4 年計畫」等中長期相關計畫，另規劃「原住民部落山林守護 4 年(97 年至 100 年)實施計畫」，請原民會與相關部會落實配合推動上述計畫。惟據審計部表示：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重點部落(95 至 97 年度)：計畫總經費 7 億 3,501 萬元，截至 97 年底累計編列預算數 4 億 3,672 萬餘元，執行數 4 億 327 萬餘元。該項

計畫經審計部 96 年度查核結果，核有：部分設施維護管理不當，毀損嚴重，無法發揮效能，形成投資浪費；部分部落未結合當地觀光資源，創造經濟及觀光效益；計畫目標未能有效量化，不易管考計畫執行成效等缺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4 年計畫（96 至 99 年）：該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原住民經濟產業、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專案貸款業務」、「原住民部落溫泉投資開發業務」，總經費需求 20 億 7,500 萬元，係屬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中程施政計畫。審計部前查核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彰化縣芳苑鄉新寶村「原住民安家新村」信用保證案，核有：(1) 原民會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之規定未臻周延，遲未切實檢討研修，以維護機關權益；(2) 未切實加強審核其信用保證案件，以保障原住民及機關權益；(3) 未考量建購價格遠高於市價等重大且明顯之異常訊息，切實辦理審核；(4) 未對金融機構檢送之信用保證貸款逾期案件，妥適處理等缺失。且其原住民部落山林守護 4 年（97 年至 100 年）實施計畫，查尚未完成規劃。

(三) 綜上，原民會 94 年至 96 年執行「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後，經建會提出多項評估意見，惟該會未積極檢討，核有未當。

四、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90 年公布後，原民會遲至 94 年始規劃辦理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建置計畫，作業延宕，且耗費鉅資建置之資料庫系統，於計畫中斷後即長期閒置；復上開資料庫建置系統未臻周全，影響調查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均有違失：

(一)按原住民人力資料庫，係推介原住民就業或輔導參加職業訓練，俾有效降低原住民之失業率及職場罹災率，並掌握原住民勞工健康狀況與職業災害資料。依據 90 年 10 月 31 日制定公布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下稱工作權保障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及失業通報系統，以利推介原住民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復原民會 94 年研提之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及職場安全網計畫書「捌、預期效益與檢討」，該計畫預期效益包括：提供原住民短期就業機會，並建立全國原住民勞動人力、職傷與健康資料庫；建立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之常態性專責單位，以降低 94 至 96 年度各年之失業率；提昇原住民勞工勞保投保率；降低職業災害傷害與死亡人數；及培育原住民勞工安全衛生師資等 5 項目標。

(二)人力資料庫建置計畫延宕辦理，且耗費鉅資建置之資料庫系統，於計畫中斷後即長期間置：

經查 85 年 12 月 10 日成立原民會，主管全國原住民事務之專責機關後，該會於 87 年 7 月起將「委託開發原住民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建立原住民人力供需資料庫，並與相關就業服務機構展開連線作業」之實施要項，列入「原住民族發展方案」中辦理。復原民會為推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配合推動短期工作計畫，並保障原住民之健康與職場安全，94 年方依據工作權保障法始研訂「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暨職場安全網計畫」，提供求才廠商原住民待業人員資料，計畫預計分為 3 期，第 1 期執行期程自 94 年 11 月至 95 年 3 月底止，決標金額 8,281 萬元，結算金額 8,277 萬餘元，均未於事前妥編預算；第 2 期執行期程自 95 年 4 月至 95 年 12

月，95 年度 1 億 617 萬餘元，未編列預算，係以併決算方式處理；第 3 期計畫中斷，未再賡續執行，96 年度至 98 年度始於原住民族就業分基金，編列辦理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及職場安全網計畫與就業媒合等相關業務經費，合計 1 億 3,600 萬元，其中 96 年度雖編列預算 5,600 萬元，實際執行為 1,181 萬餘元，執行率僅 21.10%（表 15），顯示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契合，肇致 97 年度及 98 年度編列之預算共計 8,000 萬元，審計部於 98 年 11 月 4 日查核時，均未落實執行，此有該部 99 年 1 月 19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90000241 號函附卷可稽。

表 15. 原民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暨職場安全網計畫」各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預算數 ^註	期間 (執行期程)	決標金額	撥款(結算) 金額	備註
94	—	第 1 期計畫 94.11~95.3	82,810,000	—	—
95	—	第 2 期計畫 95.4~95.12	39,000,000	82,777,962	95 年度合計支付 106,177,962 元，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23,400,000	
96	56,000,000	第 3 期計畫 中斷，未再賡 續執行。	—	11,813,748	
97	30,000,000	—	—	—	
98	50,000,000	—	—	—	編列辦理原住民人力資料庫暨職場安全網系統維護及就業媒合等所需經費，金額合計 8,000 萬元，惟未執行。
合計	136,000,000		121,810,000	117,991,710	

註：預算數欄係為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就業分基金各年度針對本項計畫編列

預算數。

(三)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建置系統未臻周全且功能不足：

原民會 94 年研提之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及職場安全網計畫，經建置完成 20 萬餘筆人力資料，惟僅為調查期間之靜態資料，且距今已逾 3 年，因該會未能持續進行更新作業，致建置資料已無法反映當前人力資源狀況；又計畫僅初步完成人力資料庫，有關職業傷害及健康管理資料庫，均尚未建置，且就業媒合系統，尚須輔以人工處理，未能透過系統主動進行媒合，功能有限，均顯示該會建置系統未臻周全，且功能不足，未能達到促進原住民就業之目標。

(四)原住民人力資料之建置未妥作查驗及更正，嚴重影響調查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

經查審計部派員於 98 年 10 月 28 日赴原民會，就已建置之「原住民人力資料庫暨職場安全網」，實際登入該系統抽查資料庫建置情況，間有人力資料庫部分個人資訊欄位空白、不全、未確實檢核登錄資料之正確性，及受訪人員年齡非屬計畫定義勞動力人口調查範圍等諸多缺失，復該計畫辦理原住民人力資料之建置，囿於訪查員專業能力不足，及原民會對於建檔誤植錯誤率偏高之現象，未妥作查驗及更正，嚴重影響調查統計品質及資料建置之正確及完整性，執行成效不彰。

(五)綜上所述，原民會自 87 年起委託辦理原住民人力資料庫未完成經本院糾正後，迄至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原民會應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之法律公布施行逾 3 年，始規劃辦理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暨職場安全網計畫，顯有延宕，有違政府促進

原住民就業之立法意旨。又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建置系統未臻周全，且資料之建置未妥作查驗及更正，影響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均有違失。

據上論述，98年9月原住民失業率高達8.69%，較全國一般民眾同期失業率高，原住民因教育程度及從事行業多以低技術性或體力性工作為主，難以因應產經情勢變遷，提升其就業能力，致原住民失業問題嚴重；原民會針對短期、中期、長期促進原住民就業對策、具體方案或措施，事前未審慎考量相關對策之一貫性及延續性，致未能有效促進原住民就業；復該會未妥善運用原民族就業基金，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均有不當；復原民會94年至96年執行「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後，經建會提出多項評估意見，惟該會未積極檢討；另原民族工作權保障法90年公布後，原民會遲至94年始規劃辦理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建置計畫，作業延宕，且耗費鉅資建置之資料庫系統，於計畫中斷後即長期閒置，及上開資料庫建置系統未臻周全，影響調查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